

周素素

发件人: 周素素
发送时间: 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 16:38
收件人: 张頔
抄送: 艾克拜尔·艾尼瓦; 刘畅
主题: 秀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工作报告
附件: (2019)沪03破209号之四宣告破产裁定书.pdf

秀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秀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征先生：

2021年8月3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裁定受理秀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19）沪03破209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秀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开展本案各项工作。现管理人将本案目前进展以及后续工作安排告知如下。

一、三中院已裁定宣告秀图公司破产

本案受理至今已将近二年，期间三中院、管理人组织召开本案如下债权人会议、沟通会：2021年11月9日，三中院组织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3月31日、2022年11月24日管理人通过书面方式分别召开本案第二次、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12月1日，三中院组织召开本案沟通会，主要内容是敦促本案进展，并听取债权人关于林长征先生提出的将本案转为破产和解程序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3月8日，管理人组织召开本案沟通会，主要内容是听取债权人关于林长征先生提出的通过自行和解解决本案债权债务的意见和建议。

另外，2022年7月12日、2023年3月9日，管理人向秀图公司、秀图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长征先生、秀图公司两股东分别发出《后续工作安排告知函》、《敦促程序函》；2023年4月18日，管理人向本案全体债权人、秀图公司、秀图公司两股东发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意向申请人之邀约》，征询有无适格主体愿意向三中院申请将本案转为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结果是无任何主体向管理人表达申请意愿。除此以外，管理人还与一直债权人、林长征先生保持电话、微信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沟通。

本案受理至今，管理人在上述会议、沟通中已多次向债权人、林长征先生等相关主体说明：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3条之规定，三中院受理秀图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根据管理人所做的调查、债权审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管理人发现秀图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秀图公司已经符合被宣告破产的条件。但是，自本案受理以来，林长征先生相继向管理人提出拟将本案转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自行和解程序，部分债权人也表示过在一定期间内同意林长征先生做程序转换的尝试。因此，为保障林长征先生对秀图公司的合法权益，以及使债权人尽量获得更合理的清偿率，管理人暂缓了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然而，近二年来，无任何适格主体向三中院提交将本案从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的申请；林长征先生自2023年起向管理人表示希望通过自行和解解决本案债权债务，自行和解需要全体债权人均签署和解协议，然而三中院已经裁定确认的15户债权人中，至今尚有9户债权人（债权合计金额占已裁定确认债权总额的97.42%）未签署和解协议，部分债权人还多次向管理人、法院书面申请要求尽快宣告秀图公司破产。据此，管理人认为秀图公司不具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自行和解的可行性。

鉴此，管理人向三中院提交了宣告秀图公司破产的申请。目前，三中院已作出（2021）沪03破20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详见附件），裁定宣告秀图公司破产。

二、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指引》、《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秀图公司被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通过网络公开拍卖的方式将秀图公司的财产变现，依法分配至债权人。

根据管理人调查，秀图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秀图不动产”）。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已经及时到秀图不动产走访、拍照，并且不定期去现场查看。管理人了解到林长征先生出于维护秀图不动产以及现场建筑材料的安全，以及便于接待意向投资人等目的，特意在秀图不动产四周加固围栏、在售楼处加派常驻人员，对秀图不动产进行了妥善、有序的管理。因管理人后续可能会依法将秀图不动产拍卖，为增加现场安全系数以及方便意向买受人咨询、看样，管理人也拟加派人手常驻并与林长征先生安排的人员共同管理、维护秀图不动产。

关于后续拍卖秀图不动产等本案相关工作，各位债权人、林长征先生如有任何建议均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会予以汇总、汇报至三中院，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

以上情况，特此告知。

秀图（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周素素 律 师
Rella Attorney



wechat:ABL-shanghai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一座15楼
15/F, HKRI Centre One, HKRI Taikoo Hui, No.288, Shimen Road(No.1),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1 P. R. China

TEL: 021-62638333 FAX: 021-62638222

本电子邮件仅为指定收件人使用并可能载有保密内容。非指定收件人请勿使用、打开、转发、复印本电子邮件或依赖本邮件的内容而采取任何行动。若您误收到本电子邮件,请立即回复该电子邮件或致电 86-21-62638333 通知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并请立即删除该电子邮件及其附件。谢谢!